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南审〔2021〕4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《广东天农种猪 育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广东天农种猪育种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天农种猪育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以及《广东天农种猪育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，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牛栏洞村，项目中心坐标为：北纬 $24^{\circ} 36' 46.09''$ ，东经 $112^{\circ} 18' 04.81''$ ，总占地面积 233333 m^2 ，建筑面积 61360 m^2 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2栋配怀舍、2栋分娩舍、1栋隔离舍、1栋后备舍、1栋公猪舍、8栋培育舍及相应配套设施，配套生产和生活用的公辅设施及生活设施。总投资1323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400万元。

二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9〕872号）文件要求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连南县经济发展促进局，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

2021年3月16日印发